

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64 号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21 年 9 月你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持有的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机械”）51%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取得紫燕机械控制权。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8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462 万元。根据分部信息，2021 年度，紫燕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11,8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7 万元，你公司扣除紫燕机械后实现营业收入 12,6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1 万元。年初至合并日期间，紫燕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7,4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8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19年、2020年，你公司原主营业务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8,951万元、8,232万元，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398万元、-65万元；2021年度，该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12,629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01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列示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关联关系、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如前五大客户较以前年度发生变化，请详细说明以前年度销售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

(3) 结合下游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情况，按照产品分类详细分析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

(4) 2021年度，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中压力变送器、环保产品、其他仪器仪表毛利率分别为32.66%、20.03%、19.62%，较上年同期变动分别为10.71%、-39.05%、-20.04%。请详细分析上述产品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以及环保产品、其他仪器仪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9年、2020年，紫燕机械汽车检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8,135万元、10,253万元，实现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49万元、536万元；2021年度，该业务分部实现销售收入11,858万元，实现净利润1,877万元。请补充披露：

(1) 列示该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占比、销售内容、关联关系、截至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如前五大客户较以前年度发生变化，请详细说明以前年度销售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

(3) 2021 年度汽车检具业务毛利率为 36.90%，较上年增长 6.85%，请详细分析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21 年第四季度，汽车检具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390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37%。请结合以前年度同期销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销售情况等，说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实现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规律及合理性。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应收账款金额为 6,454 万元，较期初增长 32%，2021 年度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66 万元，同比下降 82%。请补充披露：

(1) 按照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汽车检具业务分别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金额、账龄、2021 年度销售情况、截至目前还款情况、是否逾期。

(2) 2021 年末较年初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但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21 年，你公司客户以股票抵债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为 95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收益及投资收益合计 18 万元。请说明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4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中“4.2 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营业收入项目,营业收入扣除项是否准确、完整。

(2) 公司是否存在于第四季度多计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增加净利润的情形。

(3) 你所针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抽样测试样本数量及范围、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测试、重大合同的查阅情况等,向我部报备相关审计工作底稿。

6、2021 年 4 月 8 日,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实现情况,核查相关情形是否已完全消除、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4日